

徐为民／著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认知革命」发生以来，认知研究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范式转变，即从基于计算隐喻和功能主义观念的「第一代认知科学」向基于具身心智(embodied cognition)观念的「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转变。——「第二代认知科学」将认知主体视为自然的、生物的、活动于日常环境中的适应性的主体，认知就发生于这样的状况中；其倡导的认知观念是：认知是具身的(embodied)、情境的(situated)、发展的(developmental)和动力学的(dynamic)。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语言之说

YU  
YAN  
ZHI  
SHUO



徐为民／著

语言与认知文库  
YUWUYURENZHIWENKU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认知革命」发生以来，认知研究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范式转变，即从基于计算隐喻和功能主义观念的「第一代认知科学」向基于具身心智（embodied cognition）观念的「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转变。「第二代认知科学」将认知主体视为自然的、生物的、活动于日常环境中的适应性的主体，认知就发生于这样的状况中；其倡导的认知观念是：认知是具身的（embodied）、情境的（situated）、发展的（developmental）和动力学的（dynamic）。

# 语言之说

YU  
YAN  
ZHI  
SHUO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之说/徐为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语言与认知文库)

ISBN 978-7-5004-6092-3

I. 语… II. 徐… III. 语言哲学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6321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朱小青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责任印制 戴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金濠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徐为民，男，1966年生，浙江淳安人。哲学博士，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1985—1989年，在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1995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学习，专业为逻辑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97—2000在浙江大学哲学系学习，专业为现代西方哲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主要从事逻辑学、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研究。

## [内容提要]

现代西方逻辑哲学把传统哲学从理性平面转移到了语言平面，哲学问题相应地被逻辑语义学和语法学所代替了，逻辑哲学成了一种独特的哲学语法学。哲学语法学关注语言的存在方式和特性、关注事实的合理表达或言说的逻辑语言学条件。本书从新颖而独特的视角，通过对形容词性语言和名词性语言、“所有”式命题和否定命题、言说主体的界限化和界限的语言化、言说的“*p*说*p*”形式和语言说形式、*p*与非*p*的逻辑意义等问题的追问，较为系统阐述了逻辑哲学独特的语法理论。

策划编辑：陈彪

封面设计： 010—6401745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

# 语言与认知文库

主 编 唐孝威 黄华新

## 编委会顾问

王维贤（浙江大学教授、原中国语言与逻辑研究会会长）

张侃（中国科学院研究员、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

张家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逻辑学会会长）

##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方一新（浙江大学）

汪丁丁（浙江大学）

沈家煊（中国社会科学院）

沈模卫（浙江大学）

周昌乐（厦门大学）

林崇德（北京师范大学）

罗卫东（浙江大学）

唐孝威（浙江大学）

盛晓明（浙江大学）

黄华新（浙江大学）

鞠实儿（中山大学）

# “语言与认知文库”总序

语言是人类最显著和最独特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方式，使用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关键特征之一。在不同文明的古籍中，我们都能找到人类对语言本身的早期关注。这些记述就是最早的语言学。人们对语言的研究一直在两个层次上进行：一是归类、解释各类具体的语言现象，二是探究语言的本质。前者是关于语言的描述理论，而后者则是语言的元理论。20世纪对语言本质研究的一个最根本的推动来自乔姆斯基。“乔姆斯基革命”将语言与心智关联起来，视语言为一个独特的心智器官。

尽管语言是人类最独特和最显著的行为活动和认知方式，但在人类的种系演化和个体发展中，人类展现了广泛存在的其他形式的认知方式。认知研究过去长时期集中在语言符号的思维水平上，如推理、决策、符号表征等内部过程。这种研究范式认为这些内部过程可以独立于行为运动。然而，已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意识到，认知并不仅仅是纯粹的以语言活动为中心的内部过程，它还包含广泛的知觉—动作耦合、行为运动控制等非语言的认知能力。非语言的认知过程显然与语言的符号式认知不同。研究非语言的认知过程和方式已经发展成为“第二代认知科学”的中心主题。

## 2 语言之说

认知科学是研究身一心统一的主体是如何发展它们的认知能力和完成它们的认知活动的。自 20 世纪 50 年代“认知革命”发生以来，在不长的半个多世纪中，认知科学在相关领域取得了众多开创性的研究成果，极大地深化了人类对自身认知活动的认识。其间，认知研究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范式转变，即从基于计算隐喻和功能主义观念的“第一代认知科学”向基于具身心智（embodied cognition）观念的“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转变。观念的转变导致认知研究的方法和主题的变化。“第二代认知科学”将认知主体视为自然的、生物的、活动于日常环境中的适应性的主体，认知就发生于这样的状况中。概括起来，“第二代认知科学”倡导的认知观念是：认知是具身的（embodied）、情境的（situated）、发展的（developmental）和动力学的（dynamic）。

我国的认知科学研究总体起步较晚，但近年来也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国内相继有一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以认知心理学和脑研究等为重点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特别是国家“985”工程的实施，推动了认知科学全方位的、综合研究的进展。浙江大学的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就是在“985”工程二期中启动的一个项目。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认知科学的所有基础科学凝聚其中，探索在新的科研运行机制下实现多学科的实质交叉和真正的学科会聚。今天，科技的发展已经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学科的交叉整合和技术集成，许多重大的创新突破来源于学科交叉中的“边缘”问题。人类的认知既是生物的、个体的现象，也是文化的、社会的现象，因此只有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的互补研究中，人类认知的深层统一性才有可能最终揭示出来。

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特别策划了该文库，以期推动我国语言与认知的研究。

唐孝威 院士

2006 年 8 月 20 日

# 前　　言

## 在语言的平面上

施太格缪勒曾从两个方面对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地位作了评价：“一方面，因为他发展了两种不同的哲学，其中第二种哲学不能理解为第一种哲学的继续；另一方面，因为他走上哲学道路多半出于偶然，所以他的思想以及他独创的术语，都超出了哲学的传统，特别是超出了德国哲学的传统。”<sup>①</sup> 如果我们对于他在这里所用的“不同的”和“超出”等词语作一简单的理解的话，那么，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哲学和后期哲学是两种“不同的哲学”，而这两种哲学是脱离德国哲学传统的。

施太格缪勒对这一问题还作了进一步概括性的说明，他认为，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是在对其逻辑哲学批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批判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反对“精确性思想”，如反对对于理想语言的追求；二是对于其“本体论论点的直接批判”，如对于《逻辑哲学论》中的绝对主义和原子主义所抱的反对态度，这里所说的绝对主义是指世界的事实

---

<sup>①</sup>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18页。

## 2 语言之说

性和事实的可分解性，而原子主义则断言这种分解可以得到最简单的事；三是对哲学分析概念本身的怀疑。这三个方面恰恰是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的主要基础，因此，施太格缪勒认为，维特根斯坦对于其前期逻辑哲学的这种批判是根本性的、毁灭性的。这种批判表明，他“放弃了《逻辑哲学论》的前提”，“他并没有把新的哲学建立在旧的哲学的废墟基础上，而是去寻找新的土地和新的建筑材料”。<sup>①</sup>

如果仅仅从维特根斯坦对于前期逻辑哲学的批判的角度来看的话，那么把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哲学截然分开，认为这两种哲学是“不同的哲学”是有道理的。但是，这种区分和“不同”只是相对的。在此，我想提醒注意的是，按照施太格缪勒的看法，维特根斯坦对于其逻辑哲学的批判基本上是对于“《逻辑哲学论》前提”的批判，而从其后期哲学对于《逻辑哲学论》前提的批判推出其前后期哲学的不同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些道理，但事实并不完全会是这样。因为，一方面，《逻辑哲学论》与其逻辑哲学思想是否完全一致，究竟在什么意义上一致，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由此，对于《逻辑哲学论》的前提的批判和放弃是否就意味着对于其逻辑哲学前提的批判和放弃似乎也不是十分清晰的；另一方面，《逻辑哲学论》的“前提”究竟是什么层次上的前提，它是否是一个终极的前提也是有待探讨的，施太格缪勒所提到的维特根斯坦对于其前期哲学的批判的三个方面：即精确性思想、本体论论点和哲学分析概念确实是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的重要基础，但并不是一个终极的前提。当我们进入到这些前提的背后，到达那更为根本的前提层面时，也许就会发现他的前后期

---

<sup>①</sup>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53页。

哲学可能是一致的。实际上，施太格缪勒在关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论述中已经非常清楚、非常肯定地给出了一个这样的根本前提，那就是“语言的平面”，而如果我们从这一平面来看的话，结论会大有不同。

在语言的平面上，那种本体论上的巨大差异消失在了语言之中，代之而起的是语言本身的差异。这种语言本身的差异是语言内部的，因此，在语言的平面上，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哲学趋于一致。这样一来，施太格缪勒提出的关于维特根斯坦创造了两种不同的哲学以及超出传统哲学的看法在语言层面得到了新的理解：所谓的两种不同的哲学只是相对的，而对于哲学传统的超出不是一种脱离，而是一种发展。把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与古典哲学，特别是康德哲学紧密联系了起来，并把它看作是在语言层面上对康德哲学的发展，这才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真正特点，这应该是施太格缪勒通过对于维特根斯坦哲学思想的考察所作的真正结论。施太格缪勒所认为的维特根斯坦哲学“超出”哲学传统的看法，最多只是在术语上的，是一种表面形式，而不是真正体现在思想上。维特根斯坦在 1913 年论及其思想来源时认为，其思想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受到博尔茨曼、赫茨、叔本华、弗莱格、罗素、克劳斯、卢斯、威林格、施本格勒、斯特佛等人的影响，另外，也许还有罗伊尔和弗洛伊德。实际上，对维特根斯坦哲学产生影响的还有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人。这又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其哲学与传统哲学的紧密联系。

在语言的平面上，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可以看作是康德哲学的发展。施太格缪勒认为，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仍然是一种康德哲学，是对康德哲学的一种批判和改造：“《逻辑哲学论》的理论最后归结为一种原则上与康德的先验唯心论相一致的哲

#### 4 语言之说

学立场。”<sup>①</sup>当然，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又不能被看作是一种简单的康德哲学，我们不能完全根据康德哲学来理解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或者把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的所有方面都归于康德哲学。总的说来，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是一种改造过的康德哲学，是一种语言平面上的康德哲学，“**他把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从理性的平面移到语言的平面**”。<sup>②</sup>

“在语言平面上”的“语言”具有多种含义。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来看，逻辑哲学的语言是一种命题语言，是一种具有逻辑形式和结构的命题语言。因此，在这一意义上，语言的平面与逻辑的平面是一致的，“语言的界限就是逻辑的界限”。卡尔·奥托从科学逻辑的先验维度来考察康德和维特根斯坦哲学的联系时对语言平面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在语言的平面上，康德关于经验世界的先验逻辑不再是一个关于时空中的对象或事件的可能性的逻辑—心理学条件问题，“而是一个关于可能事实的明确表达的逻辑语言学条件问题”。这种语言学条件既是一种逻辑句法，也是一种逻辑语法，因此，“语言逻辑和对命题或命题系统的经验证实一起，取代了康德关于客观经验的先验逻辑”，哲学、科学知识问题被“逻辑句法和逻辑语义学”所代替了。<sup>③</sup>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所谓语言的平面，实际上是一个逻辑句法和逻辑语义学的平面。罗素在论及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时谈到了符号语言的问题，指出了语言的不同含义：一是语言的心理学含义，它指的是人们在使用语言时心中实际出现的是什么的问题；二是知识

---

①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45页。

② 同上。

③ 卡尔·奥托·阿佩尔：《哲学的改造》，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89页。

论的含义，它关心的是思想、语词、语句与其所关涉的意谓之间的关系问题；三是专门学科中的含义，如讨论把语句用以传达真理而不传达谬妄的问题；四是有个事实（即如一个语句），要能为另一个事实的记号，二者必须具有什么关系的问题；这最后一个问题乃是逻辑问题，而这个问题“即是维特根斯坦所讨论的问题”。

逻辑句法和逻辑语义学是以现代逻辑为背景的，是以现代逻辑为基础的句法学和语义学。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逻辑的变化和扩展大大超出了传统逻辑的内容，产生了所谓的新逻辑。新逻辑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有优于传统逻辑的地方。克拉夫特认为新逻辑优于旧逻辑之处主要在于在符号逻辑中模拟数学而使用了符号，使形式的命题演算成为了可能，这一新逻辑具有较高的明晰性和较强的严密性。另一方面新逻辑给逻辑增添了全新的内容，如关系和命题函项，因此，它逐渐被作为数学理论构造的工具和科学的逻辑分析的工具，甚至被当作唯一的工具，逻辑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日益凸显出来了。<sup>①</sup>语言与现代逻辑的结合日益紧密。

对于逻辑哲学来说，新逻辑的影响是肯定的，但是，新逻辑所带来的问题也是迷雾重重。在新逻辑的建构中，在新逻辑作为逻辑工具的实际运用中，许多逻辑问题不断暴露出来，这些问题时常困扰着人们，甚至引发了逻辑哲学家之间的激烈争论。布拉德雷就曾就选言、蕴涵、肯定、否定、类和零等概念的含义问题向罗素发难，要求罗素对这些概念作进一步的说明，同时要求对这些术语的使用提供某种哲学的合理解释和证明；维特根斯坦则对罗素和弗雷格关于逻辑本质的看法提出了

---

<sup>①</sup> 克拉夫特：《维也纳学派》，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8页。

## 6 语言之说

激烈的批评，认为逻辑命题是以其形式来显示真假的，逻辑命题是重言式，是同语反复，它并不借助于可能被用来指称的世界的性质；关于含有心理动词的命题如“我相信 p”和“我知道 p”问题则引发了逻辑确定性的争议，罗素、维特根斯坦、摩尔、卡尔纳普、普特南甚至后来的福多都被卷入其中，诸多困惑和争议使得罗素发出了“逻辑就是地狱”<sup>①</sup> 的喟叹。维特根斯坦对此也是深有同感，认为罗素的看法“完全表达了我们思考逻辑时具有的感觉”。曾被看作科学知识基石和语言分析的最可靠的根据的逻辑，在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看来已经变得有些面目可憎了，成了一座地狱。

为摆脱这种地狱般的状况，维特根斯坦多次强调逻辑必须关注自身。在整个逻辑哲学阶段，维特根斯坦一再强调“逻辑必须关注自身”的问题，(5.473) 并声称这是“一个深刻而重要的见解”。

维特根斯坦对于逻辑的关注的最初兴趣在于为逻辑联结项（常项）找到一个形而上学的基础或意义。他在 1912 年的一封信中就指出：“目前最使我劳思费心的问题不是显变项，而是‘v’、‘·’、‘ $\supset$ ’ 等等的意义，我认为这后一个问题更根本的问题，而人们仍然很少承认它是个问题。”<sup>②</sup> 由于对于联结项的关注随后注意到了符号的意义和逻辑本性问题。他不断提醒人们注意，“一个可能的符号必须能标示，凡在逻辑中可能的，也是允许的”；“苏格拉底是同一的”，(5.473) 逻辑中不可能出错，“我们不可能非逻辑地思想”。

维特根斯坦对于逻辑本性的关注可以通过其自己的一段论

---

① 维特根斯坦：《文化与价值》，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3 页。

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8 页。

述来进一步加以阐述。在逻辑哲学笔记中，他曾明确宣称：“我理论的主要特点是：认为  $p$  和非  $p$  具有同一意谓。”<sup>①</sup> 但具有相反的意义。维特根斯坦之所以要把  $p$  和非  $p$  具有同一意谓看作自己的理论特点，实际上是因为这一表述体现了他关于逻辑和逻辑哲学的基本观念，体现了他的逻辑哲学的基本思想。在这里，“ $p$  和非  $p$  具有同一意谓” 关涉命题之间的内在关系和逻辑本性问题。在逻辑哲学中， $p$  和非  $p$  是一对命题，即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每一个肯定命题都有其相应的否定命题形式，肯定命题和相应的否定命题在逻辑上具有同构关系，所谓同构关系指的是命题之间相互依赖、互相构成的关系，它表现为“正（肯定）命题必须假定负（否定）命题的存在，反之亦然”。(5.5151)，也就是说它们的存在是互为前提的，表现在真值上就是当肯定命题为真时，其相应的否定命题为假；当肯定命题为假时，其相应的否定命题为真，反之亦然，这是一种反向同构关系； $p$  和非  $p$  具有同一意谓解决的是  $p$  和非  $p$  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之所以成立的逻辑前提和条件问题，即只有具有同一意谓  $p$ ， $p$  和非  $p$  之间的逻辑关系才得以成立。由于这种关系关系到逻辑哲学的基础，因此， $p$  和非  $p$  具有同一意谓  $p$  就显得非常重要。

维特根斯坦还特别对命题的特性作了分析。他指出，自亚里士多德以后，命题基本上是以主谓形式出现的，在有些逻辑学家和哲学家那里，主谓形式甚至成了命题的唯一形式。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人虽然都反对和批评过命题的主谓形式，都对莱布尼茨、布拉德雷逻辑学中的主谓形式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但是，他们的思想仍然是以主谓命题形式为基础的，他们反对

---

<sup>①</sup>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1 页。